郑某与中国XX制药有限公司等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8219号

裁 判 日 期：2012.03.30

案　　由：民事/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纠纷

原告郑某，女，1977年1月10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代理人高某，男，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XX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H某，高级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沈骏，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璐，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XX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徐汇区。

负责人NG某，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沈骏，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璐，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郑某诉被告中国XX制药有限公司、中国XX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12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2年2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某的委托代理人高某、胡珺、被告制药公司及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沈骏、刘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某诉称，2001年2月9日，郑某与制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在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担任糖尿病事业部大区助理，由该分公司支付郑某工资并代缴社保。2008年3月1日，郑某与制药公司签订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2009年9月16日，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无故锁闭郑某的公司门卡，不向郑某提供正常的劳动条件，致使其无法正常工作。2009年11月12日，制药公司做出了单方解除劳动通知书，但并未向郑某有效告知其已被解除劳动合同，导致郑某对自己和制药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不明，无法寻找新的工作。服从仲裁裁决关于2010年3月8日至12月21日延误退工损失的裁决。现请求判令制药公司：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384元；2、按

每月9,876元为基数补缴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社会保险费；3、支付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延误退工损失38,299元。

被告制药公司辩称，郑某与同部门员工结婚，未及时将该婚姻状况按规定告知公司，违反了公司处的规章制度。另外，郑某虚报工作资料，未如实披露其有亲属在医药公司任职，欺骗公司。为此，制药公司提出在不降低薪资待遇的前提下调整郑某的工作岗位，但郑某不予接受，其也未意识到自己的违纪行为，故制药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不同意支付赔偿金。由于无法联系郑某，故无法将退工单及劳动手册返还给郑某。2010年12月22日，在双方前案诉讼过程中，公司曾向郑某移交退工单及劳动手册，但郑某拒绝接收，不同意支付延误退工损失。综上，请求驳回郑某的诉讼请求。

被告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辩称同制药公司的辩称。

经审理查明，郑某于2001年2月9日进入制药公司工作，双方签订多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约定郑某担任糖尿病事业大区助理，工作地点为上海，双方还对其他事项作了约定。同时该劳动合同记载郑某的家庭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郑某的实际工作地点为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年9月16日，因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将郑某的门禁卡锁掉而导致郑某无法正常出勤。郑某正常工作至2009年9月15日，工资结算至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13日，制药公司以EMS快递形式向郑某寄送日期为2009年11月12日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记载因郑某不接受调岗导致双方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制药公司决定解除与郑某的劳动合同，郑某的最后工作日为2009年10月31日。制药公司愿意支付郑某经济补偿金103,403.12元。上述邮件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该地址系郑某于2001年2月13日填写的雇员表中注明的家庭住址。上述邮件后被退回。2009年12月2日，制药公司向郑某工资账户转入98,706.63元。2010年4月19日，制药公司的律师刘昊就以电子邮件形式将上述通知书发给郑某。

2010年7月26日，郑某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确认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期间其与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补签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2、恢复原职务工作。该仲裁委员会于2010年9月8日作出裁决，对郑某要求恢复原职务工作的请求不予处理，并裁决确认2010年3月1日至9月8日期间郑某与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由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与郑某签订期限为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

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不服该裁决起诉至本院，要求：1、确认2010年3月1日

至9月8日期间其与郑某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其不与郑某签订期限为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11年1月6日依法作出（2010）徐民一（民）初字第7004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7004号判决），认为郑某与制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故郑某的劳动关系与制药公司建立；因目前无有效证据表明郑某与制药公司就劳动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达成一致，故双方劳动合同在2010年2月28日到期终止；郑某于2009年12月2日收到的98,706.63元的性质，采信制药公司的主张，即经济补偿金103,403.12元、税后年休假工资5,303.51元，扣除郑某未归还的备用金10,000元。综上，本院判令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与郑某在2010年3月1日至9月8日期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制药公司上海分公司不与郑某签订期限为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

郑某不服7004号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51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查明，2010年12月22日，7004号案件庭审过程中，制药公司表示当庭交付退工单及劳动手册，郑某不同意接收。

2011年8月10日，郑某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制药公司：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10,384元；2、按9,876元基数补缴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社会保险费；3、办理退工日期为2009年12月16日的退工手续并给付退工单及劳动手册；4、赔偿由于未为郑某合法办理退工手续致使其无法再就业造成的损失102,875元。2011年9月29日，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制药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郑某2010年3月8日至12月21日延误退工损失5,539.57元；2、对郑某的其余申诉请求不予支持。郑某不服该裁决，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陈述一致外，另有法庭审理笔录、7004号民事判决书、（2011）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519号民事判决书等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庭审中，郑某确认尚有备用金10,000元未予结算，同意在制药公司应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抵扣。

本院认为，7004号民事判决已明确认定双方劳动合同于2010年2月28日到期终止，郑某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郑某2009年12月2日收到98,706.63元的性质，7004号民事判决已作认定，其中经济补偿金为103,403.12元及税后年休假工资5,303.51元，再扣除备用金10,000元。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制药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郑某同意在制药公司应支付的款项中抵扣备用金，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经本院

核算，扣除备用金10,000元后，制药公司已足额支付郑某经济补偿金。

双方劳动合同于2010年2月28日到期终止，郑某主张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延误退工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双方均未对仲裁裁决第一项内容提起诉讼，视为服从，故制药公司应支付郑某2010年3月8日至12月21日延误退工损失5,539.57元。

因社会保险费的补缴与否，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故本院对郑某要求制药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请求，不予处理。

郑某未对其余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视为服从，因无执行内容，故不在判决主文中予以表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八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XX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郑某2010年3月8日至12月21日延误退工损失5,539.57元；

二、驳回原告郑某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384元及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延误退工损失38,299元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计5元，免予收取。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蒋凤莲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记员　韩俊